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常驻式专家服务项目

专家常驻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　江苏淮安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据实填写）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关于强化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政府监管效能等要求，并应对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亟须进一步优化专业安全技术服务力量的配置模式。当前，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正由传统检查向“精准服务与智慧监管”并重转型。为适应这一趋势，推动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精准施策和多元共治的现代化模式升级，通过专业化、常态化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协助监管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江苏淮安市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常驻式专家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二、服务内容与常驻要求

（一）常驻项目部（组）情况

1.乙方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生产性质、规模及运行状况，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 组建常驻项目部（组）专家组，配置 5 名专业

技术人员（安全专业、设计总图专业、工艺专业、电仪专业、设备专业），常驻甲方开展日常技术服务。

2.乙方专家组专家合计服务人工日为 每人不少于250人工日，实行5×8小时驻场服务，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现场工作专家数量，服务人工日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金额。

3.如有专家组成员变更情况，乙方需提前15日告知甲方，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

（二）合同服务内容

1.组建园区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覆盖安全、设计总图、工艺、电仪、设备等专业，常驻园区开展工作，从中明确1人负责对接安监局部署相关工作，派驻的所有专家均要全日制参与安全检查工作。

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要设置值班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状况。

2.充分了解园区安监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报安监局批准。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园区安监局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每月工作计划应在安监局指导下编制。

3.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安监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协助开展重大危险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各类专项指导、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应急演练、典型事故案例及警示资料收集

等。

4.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服务工作。如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原则上都计入总体工作量。

5.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检查、复查汇总表，企业检查报告）及下一步指导服务计划。

（1）周报：原则上于每周一至周四在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周五集中总结、通报检查结果，分析问题的原因，编制检查周报，提出整改提升建议，安排部署下一周工作。

（2）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安监局。

（3）季度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园区安监局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4）年度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安监局，根据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协助园区安监局在辖区内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且不限于：危险作业第三方监管服务、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辅导报告、HAZOP\LOPA\SIL\QRA 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协助园区安监局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

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管理程序。

7.辖区内企业有意愿自主与中标方开展企业项目服务的，中标方单独组织团队进行，不纳入常驻专家组项目工作量。

8.淮安工业园区设立安全技术服务常驻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方便为甲方提供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服务；

9.对园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服务；协助监管部门开展技术指导，派驻的专家要协助安监局执法条线参与执法检查。

10.项目部要协助安监局建立安全生产方面法规、标准、规范等资料库，定期进行收集整理更新，并定期组织对园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驻厂帮扶人员等开展培训。

11.派驻的专家要服从园区安监局日常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安监局可定期对派驻的专家进行调整更换以便适应检查需求。

12.派驻专家要有一位熟悉信息化系统相关业务，如：双重预防、重大危险源、“五位一体”、封闭化系统等，旨在对园区信息化系统运行提出建设性建议。

13.协助安监局对园区化工（危化品）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及长期停产后复工复产或拆除等方案进行审核、指导。

14.专家要参与企业S级、A级的报警现场核实，并对企业报警原因进行分析给出建议。

15.派驻专家要协助安监局共同推进本年度重点工作，并为谋划下一年度重点工作给出专业建议。

16.派驻专家要协助安监局继续完善前期亮点工作。如：“个性化检查表”“一岗一卷”“三个清单”“应急一张图”等，并协助驻厂帮扶组对企业开展培训。

17.派驻专家对检查的问题隐患要负责给予解释，对企业提出的整改方案要给予建议。

18.专家在日常检查工作中要注重问题隐患质量，附用的标准、依据要经得起推敲并符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

19.派驻专家要服从安监局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形式

1.前期准备

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编制监管具体方案。

2.建立“一企一档”

建立包括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周、月、季、年度报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周报：每周将结合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包括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编制检查周报。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企业。

季度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半年总结：本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总结材料，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会商、评估和总结。

年度评估：本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

在甲方指导下，建立以下各类文件及表格：

专业/专项隐患排查表（主要有：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检查表、工艺安全检查表、设备安全检查表、

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电气系统安全检查表、仪表安全检查表、储运安全检查表、装卸运输系统检查表、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精细化工检查表等）

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日常检查情况汇总表/安全技术服务日报、周报、月度简报/安全技术服务专项检查报告/安全技术服务夜间检查记录表/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总结/安全技术服务资料管理等

6.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内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三、 服务期限、地点与质量标准

（一）项目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项目地点：淮安工业园区。

（三）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

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检查、复查汇总表，企业检查报告）及下一步指导服务计划。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78.8 万元（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实行绩效与服务费挂钩，合同期内在常驻式专家

服务项目费用中提取人民币30万元作为风险责任费，在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辖区内乙方提供服务的企业发生了亡人事故，且经事故调查或双方共同确认，与乙方专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直接相关的，每发生一起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扣除风险责任费人民币10万元；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扣除风险责任费人民币20万元；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扣除风险责任费人民币30万元，并解除合同；服务周期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30万元的风险责任费用。

2.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50%，计139.4万元，作为乙方启动服务工作的费用；

2.剩余服务费，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支付余下的50%，计139.4万元，结清余款。

3.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2.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3.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六、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

1.园区企业一企一策提升方案（1份纸质版）

2.园区企业隐患排查、复查报告（1份电子版）

3.常驻项目周报、月报等（1份电子版）

4.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成果交付（1份电子版）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1.交付地点：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项目的验收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确认。

2.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提出异议或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5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对方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和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四）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0%。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障乙方人员的各项安全。乙方人员非自身原因在甲方处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等，甲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

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赔偿。

九、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乙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未经乙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十、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

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二、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3.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返还。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十三、通知

（一）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

项目负责人：郑爱华

电话：13805120250

电子邮箱：zhengaihua1016@163.com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9层

项目负责人：刘友玲

电话：13716806012

电子邮箱：2262608509@qq.com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请填写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郑爱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路念明
地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与陆集路交叉口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6 层
电话	0513-59000573	电话	010-64467070